

舒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 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舒城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春秋路 60 号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舒城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大力提升水利信息公开力度，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706 条，有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。聚焦水利重点工作和热点问题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1 场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规范答复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16 件、按时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。指导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完善栏目信息。针对涉及水利发展的重大决策，如水利工程建设规划、水资源保护方案等，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开展 2 次公众意见征集，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，对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投标、施工进度、质

量安全等信息进行全程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继续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，2024 年度，收到线下邮寄的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 1 件，全部按照规定流程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调整工作，强化源头认定公开，及时清理失效规范性文件。清理原有栏目存在的无关说明信息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水利业务数据。对不良外链和错敏词进行全面清理，修改错敏词 16 处。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成立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4 年度，做好专题专栏的信息维护，办理市长热线平台 118 件；做好“两化”水利领域信息专栏维护工作，及时公开“两化”水利领域农村水利水电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管理保护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利行业扶贫资金等业务性工作专栏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开展县水利局政务公开提升行动，部署开展阶段性重点工作。2024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修订社会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

众意见和建议。2024 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0.240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问题及整改情况

上年度，我局存在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，形式有待丰富，主动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加强审核，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，我局不断探索政务公开工作的方式方法，力求创新，完善内容，

严格执行我局信息审核制度，加强对网站信息的管理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法规、政策，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目前已整改完毕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举措

2024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更新不及时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指导县自来水公司做好常态化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